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品寰

王紳鉉（原名王子維）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紳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陳品寰、王紳鉉（原名王子維）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一)不採被告陳品寰辯解之理由：

1.訊據被告陳品寰於偵查中辯稱：我通過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210巷與長樂街交岔路口（下稱案發路口）前，有看雙面鏡，並未發現長樂街有來車，我懷疑對方沒有開車燈云云。

2.惟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01 之準備；且本規則所稱之汽車，包括機車在內，道路交通安
02 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陳
03 品寰雖以前詞置辯，然參諸其於警詢時已供稱：我經過案發
04 路口未剎車減速等情明確(見警卷第4頁)，則被告陳品寰行
05 經無號誌之案發路口，疏未注意前揭規定減速慢行、作隨時
06 停車之準備，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無
07 訛，其嗣後辯稱有看雙面鏡云云，無從作為解免未減速慢行
08 責任之法律上依據。

09 (二)不採被告王紳鉉辯解之理由：

10 1.被告王紳鉉雖具狀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案發路口
11 之禁止左轉標誌係針對自行車而設，對於我所駕駛之普通重
12 型機車並無拘束力，故我未依該禁止標誌左轉，並無過失云
13 云。

14 2.按駕駛汽車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且本規則所稱
15 之汽車，包括機車在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2條
16 第1款定有明文，因此在設有禁止左轉標誌之交岔路口，無
17 論汽車、機車均不得左轉。查長樂街鄰近案發路口處，於案
18 發時既設置有禁止左轉之標誌(見警卷第43頁左上方)，則
19 騎乘機車沿長樂街駛來之被告王紳鉉貿然於案發路口左轉，
20 釀成本件事務，自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指示之過失甚明。
21 至於被告王紳鉉具狀陳報認為係針對自行車而設之道路交
22 通標誌，實際上該標誌係指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進
23 入」(詳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3條)，而非
24 禁止自行車之意，是被告王紳鉉此部分所辯顯係誤解道路交
25 通標誌之內容，尚無足採。

26 (三)此外，本案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7 鑑定車禍肇事責任，結果認：「1.王子維：未依標誌行駛，
28 為肇事主因。2.陳品寰，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行，為肇事
29 次因」等語(見偵卷第26頁)，益徵被告陳品寰、王紳鉉就
30 本件車禍事故均應負過失責任，併此指明。

31 三、核被告陳品寰、王紳鉉(下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

01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於有偵查
02 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
03 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
05 31至33頁），堪認被告2人均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
06 條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各因附件犯罪事實
08 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使對方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
09 所載傷勢，所為均應非難；復斟酌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兼
10 衡其等因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迄未與相對人達成和解或
11 賠償損害；及被告2人均從無前科而素行良好、於警詢自述
12 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2人就本件車禍各有前述
13 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前
14 開犯罪情節，各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李欣妍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9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陳品寰 (年籍資料詳卷)

03 選任辯護人 李淑欣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

04 被 告 王子維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品寰、王子維均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陳品寰於
09 民國112年5月20日3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0 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210巷由北往南方
11 向行駛至與長樂街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機車行經無號誌之
12 交岔路口，應注意左右來車並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
13 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4 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5 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王子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6 通重型機車，沿長樂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欲左
17 轉國泰路一段210巷往北方向行駛時，亦疏未注意該路口設
18 有禁止左轉標誌，未依標誌指示貿然左轉行駛，致雙方車輛
19 發生碰撞均當場人車倒地，陳品寰因而受有右前臂複雜性撕
20 裂傷約3.5公分、四肢多處挫擦傷、右下背大面積挫擦傷等
21 傷害，王子維則受有右側近端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右小腿皮
22 膚缺損、右手中指開放性骨折併肌腱損傷等傷害。陳品寰、
23 王子維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
24 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25 二、案經陳品寰、王子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兼告訴人陳品寰(下稱被告陳品寰)辯稱：我通過路口前
30 有看雙面鏡，並未發現長樂街有來車，我懷疑對方沒有開車
31 燈云云。

- 01 (二)被告兼告訴人王子維(下稱被告王子維)辯稱：我當時要右
02 轉，不知道為何現場圖上畫的是我要左轉，我也有開車燈，
03 我在路口先停下來查看左右來車時，對方從我的左側騎過
04 來，我閃避不了，我同意我有過失等語。
- 05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06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07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 08 (六)現場及車損照片。
- 09 (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 10 (八)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瑞生醫院
11 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各1份附卷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品寰、王
13 子維犯嫌均洵堪認定。

14 二、所犯法條：

- 15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 16 (二)被告2人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
17 承為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18 紙附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
19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鄭舒倪